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00089-00006 号

致：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根据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

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1. 本次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其中，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等情况，逐个说明除金大地投资外单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3）菁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菁英股权，其控股股东菁英时代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年6月底至2020年6月底菁英时代共减持公司2,743,100股，请说明菁阳投资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十八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4）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5）逐个说明除金大地投资外每个发行对象能否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论证要有理有据、可量化，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了金大地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2. 查阅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金大地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一、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

化安排或者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之“一、（二）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金大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拟认购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金大地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署书面承诺：“本公司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战略投资者

（一）公司已调整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调减为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一名，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因战略投资者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终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发行对象由金大地投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四名调减为金大地投资一名，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与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金大地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不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全部由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认购，方案调整如下：

1. 发行对象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共4名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金大地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544,904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金大地投资	10,090,817	10,000.00
2	明信投资	22,199,798	22,000.00
3	温氏投资	22,199,798	22,000.00
4	菁阳投资	6,054,491	6,000.00
合计		60,544,904	6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或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如发行对象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发行，对于其未认购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其他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52,284 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调减或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3. 限售期

调整前：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

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4.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9,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二）本次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有关决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事项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限售期等进行了调整。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大

地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及认购比例的选择等；……（6）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以及限售期等。公司本次董事会修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3. 保荐机构对本次方案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保荐机构同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主要包括发行对象减少，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相应调减以及认购对象限售期调整，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发展形势而对发行方案所进行的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且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2、本次调整发行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均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本次证券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鉴于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退出本次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

会授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程序，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和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本问题第（2）至（5）小问对发行人已不适用。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战略投资者终止认购其相应股份，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由金大地投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共 4 名特定发行对象变更为“金大地投资”1 名特定发行对象。

（二）发行数量：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544,904 股”变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52,284 股”。

注：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9.85 元/股，金大地投资认购数量由 10,090,817 股调整为 10,152,284 股。

（三）限售期：由“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变更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用途：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9,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等规定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共 1 名，为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和数量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及《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价格及持股期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及《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价格情况如下：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9.85 元/股，金大地投资认购数量由 10,090,817 股调整为 10,152,284 股。

2. 限售期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及持股期限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不适用《注册办法》第九十一条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及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适用《注册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发行人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主营业务，不用于和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发行人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将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发行人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共 1 名，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共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与金大地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

约定：“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1、本次发行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新增如下变化：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39,841,9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390,515.4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

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751.44 万元、169,276.43 万元、199,060.34 万元及 91,098.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5%、95.74%、97.19% 及 99.28%。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具备经营

所需的各项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金大地投资	控股股东	29.90%
陈少美	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澳门艾威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喜荣，为公司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时代”），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对外投资”。

（5）关联自然人

①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陈少美、周德荣、邓波卿、易胜文、王一飞、李安兴和朱祖银，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冯丹、代清影和朴希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少美、周德荣、李著、冯国华、李谏垣、庄滨峰、朱杰明、杜红方和丁思亮。

②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董事包括朱卿嫦、陈少美和陈少武，监事为陈林雄，总经理为朱卿嫦。

③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横琴宇正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哥哥陈少武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珠海横琴悦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哥哥陈少武间接控制的企业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独立董事朱祖银任部门负责人的企业
4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一飞担任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广东天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广东华南生科基因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一飞担任经理且持股 30% 的企业
7	广东天键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三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一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惠州市康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东三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一飞持股 35% 的企业
11	南阳市山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王一飞持股 40% 的企业
12	广州市诗怡化妆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王一飞担任法人、执行董事且持股 20% 的企业
13	湖南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持股 5% 以上股东刘喜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益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持股 5% 以上股东刘喜荣持股 24.40% 的企业
15	长沙醇新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持股 5% 以上股东刘喜荣持股 94%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法莫斯达	过去 12 个月持股 5% 以上股东刘喜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282.38	660.26	570.98	575.8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起始日	债权到期日
1	陈少美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	10,000	2019/1/28	2021/1/27
2	朱卿嫦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		2019/1/28	2021/1/27
3	金大地投资	溢多利	控股股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		2019/1/28	2021/1/27
4	金大地投资	溢多利	控股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000	2019/9/29	2020/9/28
5	陈少美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9/9/29	2020/9/28
6	陈少美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2017/6/12	2022/6/11
7	朱卿嫦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6/12	2022/6/11
8	内蒙古溢多利	溢多利	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6/12	2022/6/11
9	金大地投资	溢多利	控股股东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6/12	2022/6/11
10	金大地投资	溢多利	控股股东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	2018/4/20	2020/4/20
11	陈少美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8/4/20	2020/4/20
12	溢多利	新合新	控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州市支行	5,000	2019/6/10	2020/5/24
13	溢多利	新合新	控股股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	2019/11/13	2020/9/13
14	陈少美	新合新	实际控制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9/11/13	2020/9/13
15	刘喜荣	新合新	5%以上股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	2019/11/13	2020/9/13
16	刘喜荣	新合新	5%以上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津州市支行	2,000	2019/10/5	2020/10/4
17	溢多利	利华制药	控股股东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000	2019/10/24	2020/10/23

18	溢多利	康捷生物	控股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10,000	2018/1/7	2020/1/6
19	李洪兵 ^注	康捷生物	控股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2018/1/7	2020/1/6
20	溢多利	利华制药	控股股东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8,000	2020/3/30	2021/3/4
21	溢多利	利华制药	控股股东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000	2020/3/10	2021/3/9
22	溢多利	新合新	控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支行	2,000	2019/9/3	2020/7/29
23	溢多利	新合新	控股股东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14,000	2019/5/27	2021/4/26
24	溢多利	新合新	控股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8,000	2019/12/26	2021/6/20
25	溢多利	新合新	控股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行	3,000	2019/12/27	2021/1/14
26	刘喜荣	成大	5%以上股东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3,000	2019/1/7	2024/1/6
27	刘喜荣	新合新	5%以上股东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0	2018/3/22	2021/3/22
28	刘喜荣	新合新	5%以上股东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	2018/4/28	2021/4/28
29	溢多利	利华制药	控股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000	2019/12/27	2020/12/26
30	溢多利	湖南鸿鹰	控股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津市支行	3,500	2018/11/1	2023/10/31
31	金大地投资	溢多利	控股股东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	2017/11/17	2022/11/16
32	陈少美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7/11/17	2022/11/16
33	陈少美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	10,000	2020/2/14	2021/2/10
34	朱卿嫦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0/2/14	2021/2/10
35	金大地投资	溢多利	控股股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		2020/2/14	2021/2/10
36	溢多利	新合新	控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支行	2,000	2020/3/20	2021/3/9
37	溢多利	新合新	控股股东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5,500	2020/1/19	2021/1/19
38	陈少美	新合新	实际控制人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5,500	2020/1/19	2021/1/19
39	刘喜荣	新合新	5%以上股东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5,500	2020/1/19	2021/1/19
40	溢多利	新合新	控股股东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溁湾支行	4,500	2020/6/29	2021/6/28
41	溢多利	利华制药	控股股东	中原银行	5,000	2020/3/31	2021/3/30
42	陈少美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6,000	2019/8/20	2020/8/20
43	朱卿嫦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2019/8/20	2020/8/20
44	金大地投资	溢多利	控股股东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2019/8/20	2020/8/20

45	刘喜荣	新合新	5%以上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津市市支行	3,000	2020/5/28	2021/5/27
46	陈少美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15,000	2020/4/21	2021/4/20
47	朱卿端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2020/4/21	2021/4/20
48	内蒙古溢多利	溢多利	子公司			2020/4/21	2021/4/20
49	金大地投资	溢多利	控股股东			2020/4/21	2021/4/20
50	陈少美	溢多利	实际控制人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6,000
51	内蒙古溢多利	溢多利	子公司	2020/5/25	2021/5/25		
52	金大地投资	溢多利	控股股东	2020/5/25	2021/5/25		

注：李洪兵已于2017年11月17日卸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洪兵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新增金额	收回/归还金额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2020年 1-6月	刘喜荣	800.00	-	817.86	17.86	-
	金大地投资	4.33	8,000.00	8,004.33	3.87	3.87
2019年	李洪兵 ^注	6.12	-	6.12	-	-
	刘喜荣	725.37	6,599.47	6,541.87	17.04	800.00
	金大地投资	4.33	5,000.00	5,004.77	4.77	4.33
2018年	李洪兵	2,785.02	6.01	2,848.37	63.47	6.12
	刘喜荣	5,110.84	3,099.41	7,674.67	189.79	725.37
	金大地投资	4.33	9,647.00	9,647.00	-	4.33
2017年	李洪兵	2,944.38	-	305.31	145.95	2,785.02
	刘喜荣	-	5,000.00	-	110.84	5,110.84
	金大地投资	-	3,300.00	3,300.00	4.33	4.33

注：李洪兵已于2017年11月17日卸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洪兵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李洪兵、刘喜荣和金大地投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

③ 发行人向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收购新合新股权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津市市溢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市溢新”）、津市市利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市利华”）、津市市溢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市溢合”）就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合新4.8057%的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市溢新、市利华、市溢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过去12个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喜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新合新整体作价75,000.00万元，该次收购4.8057%股权对应的交易总价为36,042,914.11元。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胜文回避表决。以上事项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该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0642225690）。目前，市溢新、市利华、市溢合已注销。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刘喜荣	-	-	-	1,212.26
合计		-	-	-	1,212.26

注：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刘喜荣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喜荣已向公司偿付业绩补偿款。

④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李洪兵	-	-	6.12	2,785.02
	刘喜荣	-	800.00	725.37	5,110.84
	金大地投资	3.87	4.33	4.33	4.33

合计	3.87	804.33	735.82	7,900.19
----	------	--------	--------	----------

注：李洪兵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卸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洪兵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为李洪兵、刘喜荣和金大地投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 8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河南利华、内蒙古溢多利、瑞康生物、溢多利动物药业、津泰达投资、格瑞生物、科益新生物、溢农生物；3 家控股子公司鸿鹰生物、新合新、世唯科技；11 家孙公司康捷生物、龙腾生物、诺凯生物、成大生物、科益丰生物、开源化工、新鸿鹰、世唯生物、湖南美可达、研究中心、湖南菲托葳；1 家合营公司为 Victory Enzymes GmbH；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1 家参股孙公司湖南醇健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及 2 家间接参股孙公司法莫斯达、湖南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合新收购了唐建、万维轩及谭建明共

计持有龙腾生物 30%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龙腾生物为新合新的全资子公司。

2.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科益丰生物将其所持法莫斯达 87.27%股权转让给湖南醇健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南醇健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法莫斯达 87.27%的股权。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471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28号	工业	出让	2055/3/16	6,000.00	否
2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467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55号	工业	出让	2054/10/12	72,715.70	否

（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所有权。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世唯科技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527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13号	1,746.24	否
2	世唯科技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50077号	长沙市杨家山东方之珠商住大厦1109	164.10	否
3	世唯科技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50074号	长沙市杨家山东方之珠商住大厦1110	142.57	否
4	世唯科技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50072号	长沙市杨家山东方之珠商住大厦1105	155.81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名称	建筑物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原因
1	康捷生物	发酵精制车间	津市市孟姜女大道以西、胥家湖路以北	13,403.04	生产	正在办理中
2	康捷生物	原料仓库	津市市孟姜女大道以西、胥家湖路以北	11,311.54	仓储	正在办理中
3	康捷生物	成品仓库	津市市孟姜女大道以西、胥家湖路以北	10,011.12	仓储	正在办理中

（四）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证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不动产权证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溢多利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46977号	珠海市南屏屏北一路8号动力车间	15,509.94/238.34	工业	2052/4/28	否
2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118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55号车间四	72,715.7/4,233.8	工业	2054/10/12	否
3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122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55号车间三	72,715.7/4,431.87	工业	2054/10/12	否
4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126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55号车间一	72,715.7/1,131.76	工业	2054/10/12	否
5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127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55号车间二	72,715.7/4,832.73	工业	2054/10/12	否
6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456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55号回收站	72,715.7/248.15	工业	2054/10/12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7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460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55号配电房	72,715.7/ 1,041.35	工业	2054/10/12	否
8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461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55号办公楼	72,715.7/ 3,612.21	工业	2054/10/12	否
9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465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55号锅炉房	72,715.7/ 824.16	工业	2054/10/12	否
10	瑞康生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464号	珠海市平沙镇德祥路28号1号宿舍	6,000/ 2,259.1	工业	2054/10/12	否
11	科益新生物	湘(2018)津市市不动产权第0001203号	津市大道以南、周家铺路以东	42247.93	工业	2068/3/6	否
12	格瑞	湘2020津市市不动产权第0001197号	孟姜女大道以西胥家湖路	3466.01	工业	2067-4-9	否
13	格瑞	湘2020津市市不动产权第0001194号	孟姜女大道以西胥家湖路	2949.96	工业	2067-4-9	否

（五）土地及水域承包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及水域承包权。

（六）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土地。

（七）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津泰达投

资与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终止租赁位于湖南省津市市襄窑路 301 号纸厂厂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房屋。

（八）对外出租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对外租赁房屋。

（九）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

（十）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溢多利	多色微丸型饲用复合酶及其制造方法	2004100519931	发明专利	2004/11/1	原始取得
2	溢多利	一种新的抗蛋白酶的酸性 α -半乳糖苷酶 AGA36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08102235858	发明专利	2008/10/8	原始取得
3	溢多利	添加在饲料中植酸酶的微量测定方法	2009100094243	发明专利	2009/2/24	原始取得
4	溢多利	鸡球虫散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578179	发明专利	2009/7/7	原始取得
5	溢多利	一种饲用液体植酸酶制剂	2009101578183	发明专利	2009/7/7	原始取得
6	溢多利	可溶性饲用酶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1578164	发明专利	2009/7/7	原始取得
7	溢多利	一种重组毕赤酵母植酸酶高密度工业发酵方法	2010105440620	发明专利	2010/11/12	原始取得
8	溢多利	一种自然组合饲用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440832	发明专利	2010/11/12	原始取得
9	溢多利	一种酸性 β -甘露聚糖	2010105662490	发明专利	2010/11/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酶 VMAN 及其基因和应用				
10	溢多利	一种木聚糖酶及其基因、高效表达的方法和应用	2010105662274	发明专利	2010/11/24	原始取得
11	溢多利	一种优化改良的耐高温植酸酶 PHYTH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0105662611	发明专利	2010/11/24	原始取得
12	溢多利	一种 β -葡聚糖酶 GLU、耐高温 β -葡聚糖酶 VGLU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1103200519	发明专利	2011/10/20	原始取得
13	溢多利	一种新型酸性果胶酶 PEC2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1103603986	发明专利	2011/11/14	原始取得
14	溢多利	一种优化改良的中性纤维素酶 MEG1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1103629280	发明专利	2011/11/16	原始取得
15	溢多利	一种角蛋白酶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2012104312554	发明专利	2012/11/1	原始取得
16	溢多利	一种脂肪酶 LIP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2104312431	发明专利	2012/11/1	原始取得
17	溢多利	生产高效降解饲料底物的木聚糖酶的米曲霉及生产木聚糖酶的方法	2012105293207	发明专利	2012/12/10	原始取得
18	溢多利	一种发酵生产 β -甘露聚糖酶的方法	2012105316707	发明专利	2012/12/10	原始取得
19	溢多利	一种优化的 β -甘露聚糖酶基因 MAN 及其毕赤酵母表达载体	2014101477535	发明专利	2014/4/14	原始取得
20	溢多利	表达量提高的突变葡萄糖氧化酶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2015102268692	发明专利	2015/5/5	原始取得
21	溢多利	优化改良的植酸酶突变体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2015107513718	发明专利	2015/11/4	原始取得
22	溢多利	一种热稳定性提高的脂肪酶 TTL 突变体 TTL-Gly60Glu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6104083426	发明专利	2016/6/10	原始取得
23	溢多利	一种热稳定性提高的	2016104082796	发明专利	2016/6/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脂肪酶 TTL 突变体 TTL-Ser61Asn 及其基 因和应用				
24	溢多利	一种热稳定性提高的 脂肪酶 TTL 突变体 TTL-Gly60Glu/Ser61 Asn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6104082777	发明专利	2016/6/10	原始取得
25	溢多利	脂肪酶突变体 TTL-Arg59Ser/Gly60 Glu/Ser61Asn/Ile62Va 1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6104082809	发明专利	2016/6/10	原始取得
26	溢多利、华 南理工 大学	一种新型反刍动物专 用复合酶产品及其制 备方法	201610664080X	发明专利	2016/8/12	原始取得
27	溢多利、华 南理工 大学	一种新型反刍动物专 用生物制剂产品及其 制备方法	2016106640689	发明专利	2016/8/12	原始取得
28	溢多利	脂肪酶变体 Ala36Ser/Asp49His/Al a52Val/Asn55Asp	2017100198463	发明专利	2017/1/11	原始取得
29	溢多利	一种高比活内切木聚 糖酶 NPWXynB 及其 基因和应用	2017100270837	发明专利	2017/1/15	原始取得
30	溢多利	在枯草芽孢杆菌中高 效表达普鲁兰酶的方 法及重组枯草芽孢杆 菌	2017100321839	发明专利	2017/1/16	原始取得
31	溢多利	脂肪酶突变体 Gly183Cys/Gly212Cy s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7114750257	发明专利	2017/12/29	原始取得
32	溢多利	一种热稳定性提高的 脂肪酶 TTL 突变体及 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2018103183977	发明专利	2018/4/11	原始取得
33	内蒙古 溢多利	活性提高的 α -淀粉酶 AmyL 突变体及其编 码基因和应用	2017100323088	发明专利	2017/1/16	继受取得
34	河南利 华	一种氢化可的松琥珀 酸钠的制备方法	2009100655159	发明专利	2009/7/14	原始取得
35	河南利 华	一种可的松粗品的生 产工艺方法	2012103602028	发明专利	2012/9/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河南利华	一种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生产中的干燥工艺	2012103804354	发明专利	2012/10/10	原始取得
37	河南利华	一种醋酸可的松的制备方法	2012103804763	发明专利	2012/10/10	原始取得
38	河南利华	泼尼松龙磷酸酯纯化工艺	2013105397200	发明专利	2013/11/5	原始取得
39	河南利华	一种泼尼松龙磷酸钠的生产工艺	201310539987X	发明专利	2013/11/5	原始取得
40	河南利华	便于雷尼镍过滤的催化加氢反应装置	2014204037369	实用新型	2014/7/22	原始取得
41	河南利华	一种改进的雷尼镍制作设备	2014207466652	实用新型	2014/12/3	原始取得
42	河南利华	一种醋酸氢化可的松的生产工艺	2015100237717	发明专利	2015/1/19	原始取得
43	河南利华	一种便于雷尼镍激活套用的反应装置	2015205777257	实用新型	2015/8/4	原始取得
44	河南利华	一种改进型脱溴反应过滤装置	2015205778902	实用新型	2015/8/4	原始取得
45	河南利华	一种醋酸可的松的制备方法	2016111371305	发明专利	2016/12/12	原始取得
46	河南利华	一锅烩制备醋酸可的松的方法	2019103068102	发明专利	2019/4/17	原始取得
47	鸿鹰生物	一种提高液态漆酶存储稳定性的方法	2012102113128	发明专利	2012/6/26	继受取得
48	鸿鹰生物	一种以水稻秸秆为主要原料固态发酵产纤维素酶的方法	2012102113151	发明专利	2012/6/26	继受取得
49	鸿鹰生物	一株高产纤维素酶菌株及发酵产中性纤维素酶的方法	2012102113113	发明专利	2012/6/26	继受取得
50	鸿鹰生物	一种以玉米芯为主要原料发酵产纤维素酶的方法	2012102113147	发明专利	2012/6/26	继受取得
51	鸿鹰生物	一种恒温水浴锅	2012205770860	实用新型	2012/11/5	原始取得
52	鸿鹰生物	一种生产食品级酸性木聚糖酶的方法	2012104357818	发明专利	2012/11/5	原始取得
53	鸿鹰生物	改性木质素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2012104623267	发明专利	2012/11/16	原始取得
54	鸿鹰生	一种生产酸性蛋白酶	2012105668388	发明专利	2012/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物	的方法				
55	鸿鹰生物	一种液体酶制剂超滤浓缩系统残液回收装置	2013201022935	实用新型	2013/3/6	原始取得
56	鸿鹰生物	一种酶制剂一级发酵罐排污装置	201320100427X	实用新型	2013/3/6	原始取得
57	鸿鹰生物	一种液体酶制剂超滤浓缩系统	2013201022263	实用新型	2013/3/6	原始取得
58	鸿鹰生物	一种新型高效啤酒固体复合酶	2013100706439	发明专利	2013/3/6	原始取得
59	鸿鹰生物	一种啤酒复合酶	2013101470527	发明专利	2013/4/25	原始取得
60	鸿鹰生物	一种可提高啤酒泡沫性能的啤酒复合酶	201310175725X	发明专利	2013/5/13	原始取得
61	鸿鹰生物	一种全效啤酒复合酶	201310174261	发明专利	2013/5/13	原始取得
62	鸿鹰生物	一种酶制剂发酵液取样回收装置	2013203702882	实用新型	2013/6/26	原始取得
63	鸿鹰生物	一种接种装置	2013204167298	实用新型	2013/7/12	原始取得
64	鸿鹰生物	发酵设备内热交换列管紧固件	2013204250327	实用新型	2013/7/17	原始取得
65	鸿鹰生物	一种酶制剂超滤器循环清洗装置	2013204289986	实用新型	2013/7/18	原始取得
66	鸿鹰生物	一种酶制剂提取过程中的精滤装置	2013205158972	实用新型	2013/8/22	原始取得
67	鸿鹰生物	一种产耐高温碱性木聚糖酶的嗜热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2013106839311	发明专利	2013/12/13	原始取得
68	鸿鹰生物	一种产强热稳定性中性蛋白酶的枯草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2013106839129	发明专利	2013/12/13	原始取得
69	鸿鹰生物	一种含有纤维素酶的乳仔猪专用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169016	发明专利	2013/12/13	原始取得
70	鸿鹰生物	一种含碱性木聚糖酶的饲料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852458	发明专利	2013/12/13	原始取得
71	鸿鹰生物	一种含中性蛋白酶的饲料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821905	发明专利	2013/12/13	原始取得
72	鸿鹰生	一种强热稳定的中性	2013106838681	发明专利	2013/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物	蛋白酶				
73	鸿鹰生物	一种耐高温碱性木聚糖酶	201310685095	发明专利	2013/12/13	原始取得
74	鸿鹰生物	一种含中性蛋白酶的啤酒复合酶	2013106836794	发明专利	2013/12/13	原始取得
75	鸿鹰生物	一种含饲用复合酶的饲料复配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174692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76	鸿鹰生物	一种间歇培养罐	2013208533024	实用新型	2013/12/23	原始取得
77	鸿鹰生物	一种高活力饲用复合酶的制备方法	2013107166978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78	鸿鹰生物	一种可提高动物食欲的饲料复配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170371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79	鸿鹰生物	一种高产饲用复合酶的黑曲霉及其应用	201310717009X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80	鸿鹰生物	一种高活力饲用复合酶	201310716571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81	鸿鹰生物	一株高产热稳定性 β -葡聚糖酶的地衣芽孢杆菌	2013107168494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82	鸿鹰生物	一种含有纤维素酶的小麦日粮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168507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83	鸿鹰生物	里氏木霉发酵生产纤维素酶的方法及其菌株应用	2013107169872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84	鸿鹰生物	一种热稳定性好的 β -葡聚糖酶	2013107164296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85	鸿鹰生物	纤维素酶及其制备	2013107166785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86	鸿鹰生物	一种添加有纤维素酶生长猪专用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174688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87	鸿鹰生物	一种热稳定性好的 β -葡聚糖酶的制备方法	201310717215	发明专利	2013/12/23	原始取得
88	鸿鹰生物	一种含有 β -葡聚糖酶的小麦日粮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83486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89	鸿鹰生物	一种含有 β -葡聚糖酶的生长猪专用酶及其	2013107382106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制备方法				
90	鸿鹰生物	一种含中性蛋白酶的禽用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30633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91	鸿鹰生物	一种含中性蛋白酶的杂粮日粮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30421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92	鸿鹰生物	一种含碱性木聚糖酶的乳仔猪专用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29532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93	鸿鹰生物	一种含中性蛋白酶的麦日粮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8229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94	鸿鹰生物	一种含饲用复合酶的乳仔猪专用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67619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95	鸿鹰生物	一种含有益生菌的生长猪专用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81885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96	鸿鹰生物	一种含碱性木聚糖酶的麦日粮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82286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97	鸿鹰生物	一种含碱性木聚糖酶的生长猪专用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81565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98	鸿鹰生物	一种含有益生菌的乳仔猪专用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0739737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99	鸿鹰生物	一种含有益生菌的麦日粮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396039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100	鸿鹰生物	一种表面施胶专用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204634	发明专利	2014/1/17	原始取得
101	鸿鹰生物	一种多功能微生物菌落计数器	2014200474342	实用新型	2014/1/26	原始取得
102	新鸿鹰生物	利用乳清粉生产酸性木聚糖酶的方法	2010105411948	发明专利	2010/11/9	继受取得
103	新鸿鹰生物	一种利用复合脱色剂生产食品级酶制剂的方法	2011103992471	发明专利	2011/12/6	继受取得
104	新鸿鹰生物	一种用于啤酒酿造的液体复配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449671	发明专利	2014/7/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5	新鸿鹰生物	一种清、混液分流渡槽	201420435201X	实用新型	2014/8/4	原始取得
106	新鸿鹰生物	一种容易卸下滤布的压滤机夹布器	2014204351801	实用新型	2014/8/4	原始取得
107	新鸿鹰生物	一种含霉菌培养物的乳仔猪专用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794686	发明专利	2014/8/4	原始取得
108	新鸿鹰生物	一种含霉菌培养物的生长猪专用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793787	发明专利	2014/8/4	原始取得
109	新鸿鹰生物	一种含真菌 α -淀粉酶的退浆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188153	发明专利	2014/12/1	原始取得
110	新鸿鹰生物	一种含真菌 α -淀粉酶的洗涤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175350	发明专利	2014/12/1	原始取得
111	新鸿鹰生物	一种含真菌 α -淀粉酶的啤酒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188149	发明专利	2014/12/3	原始取得
112	新鸿鹰生物	一种产中温 α -淀粉酶的枯草芽孢杆菌	2014107350237	发明专利	2014/12/4	原始取得
113	新鸿鹰生物	一种中温 α -淀粉酶的制备方法	201410729805X	发明专利	2014/12/4	原始取得
114	新鸿鹰生物	一种生长猪用复配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349121	发明专利	2014/12/4	原始取得
115	新合新	一种地塞米松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2100380660	发明专利	2012/2/20	继受取得
116	新合新	醋酸氢化可的松或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2012100380590	发明专利	2012/2/20	继受取得
117	新合新	一种倍他米松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2100381019	发明专利	2012/2/20	继受取得
118	新合新	用微生物发酵制备去氢表雄酮的方法	2012103161970	发明专利	2012/8/31	继受取得
119	新合新	可的松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594521X	发明专利	2013/11/22	原始取得
120	新合新	倍他米松中间体或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5950260	发明专利	2013/11/22	原始取得
121	新合新	泼尼松龙中间体或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595028X	发明专利	2013/11/22	原始取得
122	新合新	氢化可的松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3105946477	发明专利	2013/11/22	原始取得
123	新合新	发酵生产 9-OH-AD 的	2013106286525	发明专利	2013/11/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耻垢分枝杆菌、菌剂、制备方法和应用				
124	新合新	偶发分枝杆菌及在发酵生产 δ -内酯中的应用	2014100298453	发明专利	2014/1/22	原始取得
125	新合新	19-去甲-4-雄甾烯-3,17-二酮的制备方法	2014108399306	发明专利	2014/12/30	原始取得
126	新合新	醋酸氢化可的松的精制方法	2015100406931	发明专利	2015/1/28	原始取得
127	新合新	肾上腺皮质激素药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5103904854	发明专利	2015/7/6	原始取得
128	新合新	16 β -甲基甾族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6102237580	发明专利	2016/4/12	原始取得
129	新合新	9,11 烯炔甾族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8100278782	发明专利	2018/1/11	原始取得
130	新合新	21-卤代甾族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8100603929	发明专利	2018/1/22	原始取得
131	新合新	地塞米松环氧水解物的提纯方法	2018105297807	发明专利	2018/5/29	原始取得
132	康捷生物	一种新型糖化酶 VGA 及其基因和应用	2011103355115	发明专利	2011/10/28	原始取得
133	世唯科技	博落回总生物碱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5100320621	发明专利	2005/8/29	原始取得
134	世唯科技、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玉米叶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2006100318467	发明专利	2006/6/16	原始取得
135	世唯科技	玉米叶提取物用于抗抑郁及改善性功能的应用	2006100320503	发明专利	2006/8/4	原始取得
136	世唯科技	血根碱或白屈菜红碱在血吸虫病防治上的应用	2006101369574	发明专利	2006/12/27	原始取得
137	世唯科技	博落回总生物碱或其盐在制备抗血吸虫致肝纤维化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0315307	发明专利	2008/6/18	原始取得
138	世唯科	别隐品碱及其盐在抗	200810031528X	发明专利	2008/6/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技	肝纤维化中的应用				
139	世唯科技	别隐品碱及其盐在抗肝纤维化中的应用	200810031528X	发明专利	2008/6/18	原始取得
140	世唯科技、湖南省新晃县龙脑开发有限公司	从龙脑樟中提取右旋龙脑后残留液在日化产品中应用	2008101439171	发明专利	2008/12/12	原始取得
141	研究中心	普利醇的提取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2004100471398	发明专利	2004/12/31	继受取得
142	研究中心	红车轴草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2006100317163	发明专利	2006/5/25	继受取得
143	研究中心	五味子果仁粉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304355	发明专利	2008/1/8	原始取得
144	研究中心	五味子提取物在治疗酒精肝中的应用	2008100315881	发明专利	2008/6/26	原始取得
145	研究中心	五味子提取物在抗抑郁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0315909	发明专利	2008/6/26	原始取得
146	研究中心	一种制备高纯度别隐品碱的提取方法	2008100317016	发明专利	2008/7/8	原始取得
147	研究中心	一种快速获得高总酚厚朴原料的方法	2009100427720	发明专利	2009/2/26	原始取得
148	研究中心	一种高纯度厚朴总酚制备方法	2009100429533	发明专利	2009/3/25	原始取得
149	研究中心	一种治疗肝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3110854	发明专利	2009/12/8	原始取得
150	研究中心	一种灵芝提取物生产过程中脱除农药残留的方法	2009103113903	发明专利	2009/12/14	原始取得
151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中心	一种博落回体细胞胚胎发生和植株再生的方法	2013103545621	发明专利	2013/8/15	原始取得
152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中心	一种诱导博落回花药离体单倍体胚胎发生及植株再生的方法	2013103552663	发明专利	2013/8/15	原始取得
153	研究中	一种 N-甲基-2,3,7,8-	2016110400508	发明专利	2016/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心	四羟基苯并菲啶类化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154	成大生物	制备 17 α -羟基孕酮或其类似物的方法	2011101356787	发明专利	2011/5/24	继受取得
155	成大生物	去氢表雄酮的制备方法	2012100380942	发明专利	2012/2/20	继受取得
156	成大生物	微生物混菌发酵制备 11 α -OH-ADD 的方法	2012103161792	发明专利	2012/8/31	继受取得
157	成大生物	醋酸氢化可的松的制备方法	2016103009539	发明专利	2016-5-9	继受取得
158	湖南菲托葳	黄芩特定部位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05100314527	发明专利	2005/4/15	继受取得
159	湖南菲托葳	一种复合植物提取物动物保健品及其应用	2014107886051	发明专利	2014/12/17	继受取得
160	康捷生物	比活提高的 α -淀粉酶 JcAmy 突变体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2017100322988	发明专利	2017/1/16	继受取得
161	科益丰生物	一种烯丙雌醇的制备方法	2011101064933	发明专利	2011-04-27	继受取得
162	科益新生物	稳定的去氧孕烯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975073	发明专利	2007/4/25	继受取得
163	科益新生物	一种去氧孕烯的制备方法	2008102465949	发明专利	2008/12/25	继受取得
164	科益新生物	一种美仑孕酮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0106236522	发明专利	2010/12/30	继受取得
165	科益新生物	一种坦勃龙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1103764066	发明专利	2011/11/23	继受取得
166	龙腾生物	一种旋风分离器自动排灰简易装置	2012202547207	实用新型	2012/5/31	继受取得
167	龙腾生物	一种淀粉酶自动补料装置	2012202547902	实用新型	2012/5/31	继受取得
168	龙腾生物	一种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12202548267	实用新型	2012/5/31	继受取得
169	龙腾生物	一种糖化酶发酵装置	2012202546986	实用新型	2012/5/31	继受取得
170	龙腾生物	一种发酵罐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2012202547673	实用新型	2012/5/31	继受取得
171	龙腾生物	具有高纤维素酶活性的菌株及其应用和获得方法	2015101933693	发明专利	2015/4/22	原始取得
172	龙腾生	一种隔水式均匀恒温	2015203540618	实用新型	2015/5/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物	培养箱				
173	龙腾生物	一种调温调 PH 值糖化酶发酵装置	2015203541837	实用新型	2015/5/28	原始取得
174	龙腾生物	一种发酵用菌种转接种器	2015203543353	实用新型	2015/5/28	原始取得
175	龙腾生物	一株产木聚糖酶的芽孢杆菌及其应用和筛选方法	2015104124370	发明专利	2015/7/14	原始取得
176	湖南美可达	血根碱和白屈菜红碱分离制备工艺	31182011	发明专利	2003/3/25	继受取得
177	湖南美可达	一种普托品类总生物碱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2008101436281	发明专利	2008/11/17	原始取得
178	湖南美可达	普托品类总生物碱在经济动物兽药中的应用	2009100430441	发明专利	2009/4/3	原始取得
179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0430456	发明专利	2009/4/3	继受取得
180	湖南美可达	一种植物源杀虫剂及其应用方法	2009100431196	发明专利	2009/4/10	原始取得
181	湖南美可达	博落回提取物在经济动物兽药中的应用	2009100431459	发明专利	2009/4/17	原始取得
182	湖南美可达	博落回提取物在经济动物兽药中的应用	2010102930399	发明专利	2009/4/17	原始取得
183	湖南美可达	从杜仲原料中提取分离绿原酸、松脂醇二葡萄糖苷、桃叶珊瑚苷和杜仲胶的方法	2014106975876	发明专利	2014/11/26	原始取得
184	湖南美可达	博落回中参与血根碱与白屈菜红碱合成的细胞色素 P450 酶基因及其应用	2016105108774	发明专利	2016/6/30	原始取得
185	湖南美可达	博落回中参与血根碱与白屈菜红碱合成的甲基转移酶基因及其应用	2016105076909	发明专利	2016/6/30	原始取得
186	湖南美可达	博落回中参与血根碱与白屈菜红碱合成的黄素蛋白氧化酶基因及其应用	2016105057274	发明专利	2016/6/30	原始取得
187	湖南美可达	博落回中参与血根碱与白屈菜红碱合成的甲基转移酶基因及其	2016105076909	发明专利	2016/6/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				
188	湖南美可达	一种诱导博落回胚状愈伤组织产生的培养基及方法	2018108202921	发明专利	2018/7/24	原始取得
189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自动卸装机及其自动装卸方法	2018108573245	发明专利	2018/7/31	原始取得
190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自动化真空冷冻干燥设备	201810857935X	发明专利	2018/7/31	原始取得
191	湖南美可达	农药喷洒装置	2018215374078	实用新型	2018/9/20	原始取得
192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总生物碱超声辅助提取装置及其提取工艺	2018111868798	发明专利	2018/10/12	原始取得
193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超声微粉碎装置及博落回总生物碱超声辅助提取工艺	2018111868783	发明专利	2018/10/12	原始取得
194	湖南美可达	一种层析柱及采用层析柱的多级连续分离层析系统	2018217204781	实用新型	2018/10/23	原始取得
195	湖南美可达	一种干燥箱及恒温油浴真空干燥系统	2018218908185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196	湖南美可达	一种带可拆卸顶盖的渗漉柱	2018220597004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197	湖南美可达	一种高效安全型渗漉柱	2018220601334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198	湖南美可达	一种底盖带气动安全装置的渗漉柱	2018220596976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199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连续逆流提取装置	201822082076X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200	湖南美可达	一种带冷却功能的过滤器	2018220988065	实用新型	2018/12/12	原始取得
201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真空冷冻干燥机的微波加热系统	201811516156X	发明专利	2018/12/12	原始取得
202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破碎装置	2018221096686	实用新型	2018/12/14	原始取得
203	湖南美可达	一种乙醇回收装置	2018221096703	实用新型	2018/12/14	原始取得
204	湖南美可达	一种层带式烘干装置	2018221315448	实用新型	2018/12/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5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连续预冻机	ZL201810857532.5	发明专利	2018/7/31	原始取得
206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真空冷冻干燥机	ZL201810857315.6	发明专利	2018/7/31	原始取得
207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根部移栽种植的方法	ZL201811195131.4	发明专利	2018/10/15	原始取得
208	湖南美可达	高效酶催化合成血根碱与白屈菜红碱的方法	ZL201811423227.1	发明专利	2018/12/6	原始取得
209	湖南美可达	以博落回叶片原液为底物合成血根碱和白屈菜红碱的方法	ZL201811423064.7	发明专利	2018/11/27	原始取得
210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根卧式连续循环洗净装置及连续循环洗净方法	ZL201811487920.5	发明专利	2018/12/6	原始取得
211	湖南美可达	一种博落回叶片洗净装置及洗净方法	ZL201811489228.6	发明专利	2018/12/6	原始取得
212	新合新	16 β 烷基甾体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7108991326	发明专利	2017/9/28	原始取得
213	新合新	孕甾-4-烯-17 α -醇-3,11,20-三酮的制备方法	2019111654280	发明专利	2019/11/25	原始取得
214	鸿鹰生物	生产纤维素酶的菌株和方法及其应用	US10,053,680,B2	发明专利	2016/11/23	继受取得
215	内蒙古溢多利	热稳定性提高的脂肪酶 TTL 突变体 TTL-Arg59Ser/Gly60Glu/Ser61Asn 及基因和应用	201610410099.1	发明专利	2016/1/10	继受取得
216	鸿鹰生物	生产纤维素酶的菌种及其使用方法	US9,605,247 B2	发明专利	2014/12/20	原始取得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实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余额为 94,492.51 万元，发行人对该生产

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调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重大合同

1. 银行融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合同名称	融资方	银行名称	授信/贷款 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离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溢多利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815.00 万美元	2020/1/16- 2021/1/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大地投资、 陈少美、朱卿 嫦	最高额连 带保证
2	《最高额借款合同》	鸿鹰生物	津市农村商 业银行	1,400.00	2020/7/14- 2023/7/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溢多利、李洪 兵、李军民	最高额 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合新	光大银行长 沙溁湾支行	1,400.00	2020/6/29- 2021/6/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溢多利	最高额 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合新	工商银行津 市支行	2,500.00	2020/7/29- 2021/7/28	《保证合同》	溢多利	保证 担保
5	《“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诺凯生物	中信银行长 沙分行	500.00	2020/7/13- 2021/7/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少美、刘喜 荣、溢多利	最高额 担保
6	国内信用证融资 主协议	成大生物	中信银行长 沙分行	2,000.00	2020/7/6- 2022/7/6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少美、刘喜 荣、溢多利	最高额连 带保证
7	《综合授信合同》	溢多利	珠海华润银 行珠海分行	7,000.00	2020/7/15- 2021/7/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大地投资、 陈少美	最高额连 带保证
8	《综合授信合同》	溢多利	民生银行珠 海分行	6,000.00	2020/5/25- 2021/5/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少美、金大 地投资、内蒙 古溢多利	最高额连 带保证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溢多利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4,000.00	2020/4/21-2021/4/20	《最高额保证协议》	陈少美、朱卿、内蒙古溢多利、金大地投资	最高额连带保证
---	------------	-----	----------	----------	---------------------	-----------	---------------------	---------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
1	《煤炭买卖合同》	常德分公司	武汉合创和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18 元/1 千大卡	2020-5-8
2	《销售合同》	龙腾生物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95%	1000.00	2020-2-11
3	《销售合同》	龙腾生物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95%	1500.00	2020-7-14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成大生物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三酮物（即 NCTO）	1,470 万元	2020-3-3
2	成大生物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17-羟基保护物	1,830.855 万元	2020-4-22
3	成大生物	西安国康瑞金制药有限公司	8DM（即 NCBT-J）	2,300 万元	2020-6-17
4	科益丰生物	INDUSTRIALE CHIMICA S.R.L.	乙基酮	158.76 万美元	2020-2-25

4. 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施工合同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科益新生物	湖南省津市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污水处理站土建工程	2,927.00	2019-4-20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发行人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经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科益新生物	津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补贴款(基建补贴)	2,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鸿鹰生物	技术改造补助	341,199.99	与资产相关
4	鸿鹰生物	基建建设补助	316,865.46	与资产相关
5	鸿鹰生物	酶制剂废水提取 VB12 技术改造奖励	275,8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6	鸿鹰生物	引进科技创新人才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鸿鹰生物	企业用电奖补	150,570.00	与收益相关
8	鸿鹰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鸿鹰生物	知识产权与专利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鸿鹰生物	模范职工之家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新鸿鹰生物	专利资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新鸿鹰生物	稳岗补贴	551,8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河南利华	2018年下半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及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基金）	238,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河南利华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河南利华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河南利华	2019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582,600.00	与收益相关
17	河南利华	收2019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康捷生物	收津市市财政局政府补助款（企业入规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康捷生物	收津市市财政局政府补助款（企业用电奖补）	279,800.00	与收益相关
20	湖南美可达	长沙2018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湖南美可达	2019年度外贸增量奖	30,284.86	与收益相关
22	湖南美可达	2019年科技创新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湖南美可达	个税手续费补贴	4,923.48	与收益相关
24	湖南美可达	国家二类新兽药博落回提取物药物饲料添加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5	湖南菲托葳	产业发展基金	66,300.00	与资产相关
26	龙腾生物	企业税收增长奖补	11,400.00	与收益相关
27	龙腾生物	企业用电奖补	177,100.00	与收益相关
28	龙腾生物	工信局用电奖补	286,360.00	与收益相关
29	龙腾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成大生物	基层党建工作奖励经费	6,680.00	与收益相关
31	科益丰生物	锅炉改造补助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诺凯生物	个税返还款	2,495.89	与收益相关
33	新合新	稳岗补贴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34	新合新	企业用电奖补	277,800.00	与收益相关
35	新合新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98,789.35	与收益相关
36	新合新	发明专利奖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37	新合新	省级技改税收增量配套奖	539,200.00	与收益相关
38	新合新	企业技术改造奖	407,9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9	新合新	企业创新平台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	新合新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1	新合新	企业补助岗位补	7,000.00	与收益相关
42	新合新	企业补助社保补	32,322.88	与收益相关
43	新合新	2019年引进科技创新人才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44	新合新	用电增量配套奖励	198,3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33,581.9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变更如下：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利华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河南利华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因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以及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规定限值受到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两次行政处罚；河南利华于 2019 年 1 月因废水总排口色度超过《河南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756-2012》规定限值受到安阳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三次行政处罚针对事项均不相同，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河南利华上述三次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具体事项如下：

1. 2018 年 12 月，针对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实施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河南利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18]19 号）：经对河南利华现场检查，安阳环保局发现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安阳环保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要求河南利华按照《安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监违改[2018]304 号）的要求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我局对河南河南利华有限公司作出的《安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18]19 号）中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2018 年 12 月，针对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规定限值实施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河南利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18]20 号）：经过对河南利华的现场检查，安阳环保局发现河南利华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出口有组织排放及污水处理站下风向和专项废水处理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规定限值。安阳环保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要求河南利华按照《安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监违改[2018]0417 号）的要求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我局对河南河南利华有限公司作出的《安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18]20 号）中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 2019 年 1 月，针对废水总排口色度超过规定限值实施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30 日，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河南利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19]1 号）：经对河南利华现场检查，安阳环保局发现河南利华废水总排口色度超过《河南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756-2012》规定限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要求河南利华按照《安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监违改[2018]305 号）的要求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3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8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我局对河南河南利华有限公司作出的《安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19]1 号）中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河南利华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积极措施，自查自检，主动停限产整改，完成污水处理加药系统技术调整，恢复加药系统运行；聘请专家进行废水、废气深度治理工艺评估，维护并升级改造相关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管理，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封闭加固，并做到负压运行，同时，通过增加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保频次和

末端排放自行检测频次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何雪华

年 月 日